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4,801,84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5.0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42,223.75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7,674.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53号）。

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和“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其中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4月结项。

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之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	60,614.00	39,22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注：（1）以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2）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募集资金累计已实际支付31,018.56万元，已签订合同、根据进度待付款金额为8,201.52万元，合计39,220.08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预计在2023年4月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受政府对项目所在片区的统一设计与施工要求、防控措施导致的政策性停工等影响，“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工期有所延后，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建设工作，正在实施装修工程。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年，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延期。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林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